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關於2012年^度產生立法會的意見

本人支持穩妥，有步驟進行政制改革，進而達至雙普選。所以我支持全國人大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即2017年先普選行政長官，2017後再普選立法會。為什麼子穩妥，因政治制度改革牽涉衆人之事，如不按香港實際只追求快速改革，容易出現政強及社會危機。而香港的實際情況是：香港人能夠間選自己的行政長官是近13年的事，能直選部份的立法會議員亦只是廿多年的事。因此本人認為2012年之前就能找到一個被社會各階層所接受，可以進行一人一票選出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模式是不切實際而且太冒險。所以本人反對2012年雙普選的建議。

最近特區政府提出的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改方向的建議，本人認為是符合全國人大的“決定”，是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廣泛吸收了民意的，本人原則上支持。具體有幾點意見：

一、本人希望根據基本法的規定，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時，2012年行政長官選委會的模式可直接過渡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數名候選人交由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2020年立法會普選時，根據基本法規定的普選要求，改革現行功能界別的選舉方式，使之符合普選的標準。

二、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至1200人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四大界別等比例增加選舉委員；
：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員全部分配給區議會，取消委任區議員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3.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維持目前的選舉方式不變。

三、2012年立法会产生办法

1. 立法会议席数目 = 由60席增至70席;

2. 新增10个议席的分配 = 新增地区直选5席按选民人口分配;

= 新增5个功能团体议席全部分配给区议会界别, 区议会界别议席由1席增加至6席;

= 区议会6席按全票制选出。

3. 功能界别的选民基础 = 维持现行选举办法。

4. 维持目前有关可由非中国籍和持有外国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会议员的安排。

吴若英

6/01/2010